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原住民族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人事行政

科目：現行考銓制度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四)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試說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有關政府機關（構、學校）比例進用原住民之規定？再請先分別說明官僚組織「消極代表性」與「積極代表性」的意義，並論述該規定所反映的是那一種代表性？（25分）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試說明依法考試及格、依法銓敘合格、依法升等合格的意義。（25分）
- 三、試說明基於公務人員身分而來的財產請求權包括那些項目？其各自內涵為何？（25分）
- 四、績效考評是否符合程序正義是受關注的議題，試問可以從那些面向檢視行政機關的績效考評是否符合程序正義的要求？（25分）